

下月起怎么丢垃圾 这份指南请收好

11月1日,《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将正式实施,这意味着还有6天,南京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就要动真格了。11月1日起南京市民要怎么丢垃圾?现代快报记者总结了这份指南,赶紧收藏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赵丹丹

1 南京生活垃圾分几类? 分四类,厨余垃圾包括这些

11月1日起,南京市民要把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这四类。

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纸类、塑料类、玻璃类、金属类、织物类等。有害垃圾,是指对人体健康、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,主要包括充电电池、扣式电池、灯管、弃置药品、杀虫剂(容器)、水银产品等。

厨余垃圾,又称湿垃圾,是指易腐的生活废弃物,主要包括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、瓜果皮核、剩菜剩饭等。其他垃圾,又称干垃圾,是指除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,比如厕所的卫生纸、用脏的餐巾纸等。

可回收物投进蓝色垃圾桶,厨余垃圾扔进绿色垃圾桶,其他垃圾扔进黑色垃圾桶,有害垃圾扔进红色垃圾桶。

2 小区怎么分?

居民需分类投入垃圾亭房或收集点

南京小区垃圾分类采取的是定时定点集中投放。凡是已建好垃圾亭房的小区,居民需要把垃圾分类投放到亭房中。一部分亭房暂无法落地的小区,11月1日前会撤桶并点,撤掉单元楼门前的垃圾桶,设立几个集中收集点,居民

民需在家中把垃圾分好类后,到收集点投放。

此外,像是鼓楼、玄武等老城区部分老旧小区,城管部门还采购了流动收集车,早晚开车到小区收集。

“需要注意的是,塑料袋属于其他垃圾,在投放厨余垃圾时需要破袋,再把塑料袋投入其他垃圾桶。”城管部门相关人士提醒。

3 单位怎么分?

单位要设分类桶,机关单位分类还和年底绩效挂钩

11月1日起,南京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,包括农贸市场、餐饮企业、宾馆等都要进行垃圾分类。“单位内要设置分类桶,像是外卖、废纸张、塑料瓶等都要分类投放。”城管部门人士表示,单位内有食堂的,食堂的餐厨垃圾也要分类收运。

此外,全市党政机关单位要带头分起来,垃圾分类到位情况还将和各单位年底绩效考核挂钩。

4 不分类如何处罚?

个人最高罚200元,单位最高罚50万元

11月1日起不进行垃圾分类真的会被处罚吗?按照《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规定:个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要求,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中的,由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;拒不听从劝阻的,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

或者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报告,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。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个人,经教育、劝诫后自觉履行法定义务,并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,可以不予处罚。

此外,单位未在规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,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,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对于情节特别严重、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,除依法进行处罚外,还要采取信息录入、记入“黑名单”等方式实施联合惩戒。

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、混合运输的,也会被城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大家可以通过1235、12319热线举报混收混运的情况。

5 什么垃圾投哪个桶?

这些方法可查询垃圾的分类

1. 登录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官网,进入垃圾分类专题页面,可下载垃圾分类目录和指南;
2. 登录微信客户端搜索“南京市垃圾分类”小程序查询;
3. 登录“我的南京”客户端,进入“公益板块”→“垃圾分类词典”查询;
4. 咨询小区垃圾分类指导员,或查看小区内垃圾分类公示栏。

吕界超:人大代表接力多年 推动“物业条例”立法



吕界超 通讯员供图

人物简介

吕界超,1950年12月出生,江苏南京人,南京市第十二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,曾任南京市江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。

口述原声

2016年1月25日那天,我在报纸上看到“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高票通过《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”时,激动得不行。因为这是南京人大30多年立法史上,首部由人代会审议通过的民生法规,更因为这部条例的出台,饱含着市、区两级人大代表持续多年的不懈努力。

江宁2000年12月撤县设区后,居民住宅小区体量大,类型复杂。随之而来的是一系列物业管理问题。我感到要解决好共性问题,还是要创制物管立法。

区人大没有立法权,我们决定从规章制度入手,为物管立法探路。2010年,江宁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,东山街道刘维新、陶荣法等10位代表提出了“关于制定相关办法,加强小区物业管理”的议案。区委、区政府对议案十分重视,迅速推动江宁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改进提升。在先行先

试的基础上,我们萌生了推动地方立法,从更高层次促进南京小区物业管理规范化的想法。2015年1月,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,市人大代表、时任江宁区住建局党委副书记徐静与10多名代表联名提交“关于加快制定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”的议案,引发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关注。

《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立法工作迅速启动,首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起草条例文本。为确保法规“立得住、可操作”,市人大常委会通过问卷、网络等多种方式,征求各类意见建议3400多条,50多万字。《条例》最终三审通过,创设八项物业管理新制度,其中六项为全国首创。

如今,南京物业管理有法可依,小区环境规范有序。能为这个目标做点事,作为一名曾经的人大代表,我很自豪。

代表感言

市人大代表、江宁区城建局党委副书记 徐静:很荣幸,我是制定《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的见证者、参与者。这部条例之所以能历经坎坷、最终出台,其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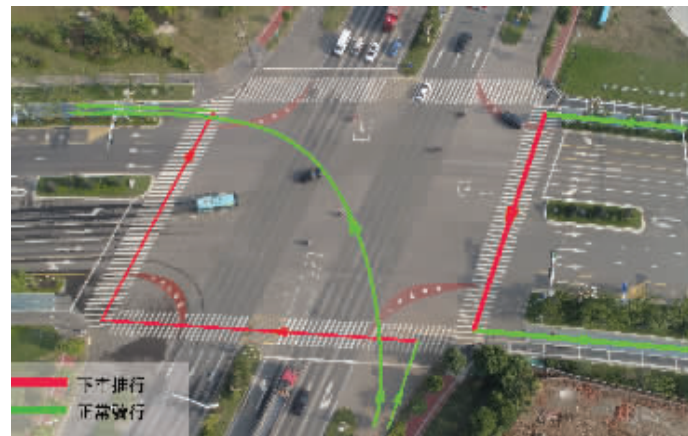
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市、区人大代表这种接力精神,紧盯问题“不掉棒”。

通讯员 郑胜华 施琛耀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卢河燕

南京交警提醒: 路口骑车逆行也属违法 人行道上不得骑车

随着电动自行车“百日整治”的持续推进,电动自行车违法查处、事故防控已进入攻坚阶段。10月25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10月以来,南京交警已累计查处电动自行车各类违法10.1万起。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安全守法意识在不断提高的同时,一些安全细节仍然被忽视。对此,南京交警部门发布典型案例和相关提醒。

通讯员 宁交轩 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王瑞



非机动车在路口逆行也属违法 交警供图

非机动车在路口逆行也属违法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我国实施车辆右侧通行原则。在路口通行时电动自行车逆行的交通违法行为比较突出。

在虎踞北路草场门大街路口记者看到,交警部门在路口顺时针方向均设置了交通标志牌“横过人行横道,请下车推行”。仍有不少市民对此不是很了解。交警告诉记者,在正常绿灯的情况下,沿着路口斑马线逆时针骑行是正常行驶,而顺时针骑行则是逆向行驶。在路口斑马线上骑行逆行的市民一般有两种情况,一种是在路口掉头的,另一种则是准备左转的电动自行车想节省等待时间两次逆行过街。目前交警都会在路口进行劝导,对不听劝阻在人行横道上逆向骑行的非机动车进行处罚。

人行道上不得骑行

近期南京交警还针对电动自行车、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违规骑行开展查处。“速度差越大,事故风险也就越大。”南京交警相关负责人介绍,行人通常步行的时速仅为4至5公里,而电动自行车通常时速都在20公里以上。少数市民为图方便,在人行道上骑行穿梭,甚至是逆向骑行,不但影响了行人的正常步行,而且极易发生事故。

视线盲区闯红灯,危险!

10月6日早上8点25分,在乐

山路河西大街路口,一辆电动自行车见前方红灯仅剩10秒,便闯红灯提前进入路口。此时一辆左转的黑色轿车见黄灯还剩3秒便加大油门冲过停止线。由于中心隔离绿化带,在进入路口之前双方都看不见对方的存在,最后电动自行车被撞飞在地。

交警提示,除了绿化带形成的盲区外,往往路口内的大型车辆也会形成一系列盲区。市民在骑车通过盲区路口时,一定要注意观察减速通过。

骑车看手机出事故受重伤

8月31日中午,外卖骑手刘某正在忙碌着送餐,由于天热,刘某并未佩戴头盔而是将头盔挂在车上。12点07分,刘某4份外卖即将超时,一边骑车另一边拿着手机正在操作。就在这时,刘某在低头看手机过程中,一辆同向行驶的黑色轿车正在右转进入小区。此时刘某并未察觉一头撞了上去,从视频中看到刘某在空中旋转了180度后,后脑和背部重重地摔在地上不省人事。

送医后,刘某颅脑受到重创,颅内出血伤势严重。交警表示,刘某在驾车的过程中使用手机存在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,承担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。



扫码看视频

32673人驾照到期,赶紧来换证

快报讯(通讯员 张玫玲 记者 王瑞)10月25日,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交管部门获悉,截至目前南京有32673名驾驶人驾驶证已经到期,南京车管所喊你来换证啦!此外,如果您在疫情期间的“容缺”换证没有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也要抓紧补交了,2020年12月31日截止,过期办理车驾管业务将受到限制。

驾驶证到期换证四种方法可供选择。南京车管所提醒机动车驾驶人,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

满前90日内,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。机动车驾驶人超过有效期一年不满三年未换证的,驾驶证注销可恢复,需重新参加科目一考试方可恢复。超过三年未换证的,驾照将被注销。



扫码了解到期换证四种方法